

#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胜利所妆处罚〔2025〕17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遇见美丽化妆品店（李嘉惠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83W8018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53号（准噶尔市场二层20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嘉惠子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2月17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53号（准噶尔市场二层2002号）的克拉玛依区遇见美丽化妆品店进行检查，该店正常对外经营，该店进门北侧货架最下面第一层售货区摆放着正在对外销售的5瓶阿迪达斯男士活力沐浴露-荣耀（委托方：科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822室 邮编：200131，被委托方：苏州珈华生化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里国青路688号，产地：江苏·合格，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苏妆20160078，企业标准号：Q/320584 EJJH015，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100802 20250108，净含量：250ml）。上述产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产品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2月21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2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当事人对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予以确认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5月15日从\*\*商行购进了12瓶阿迪达斯男士活力沐浴露-荣耀(委托方:科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822室 邮编:200131,被委托方:苏州珈华生化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里国青路688号,产地:江苏·合格,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苏妆20160078,企业标准号:Q/320584EJH015,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100802 20250108,净含量:250ml),进货价每瓶\*\*元,销售价每瓶\*\*元,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了7瓶,超过使用期限后未售出。当事人在购进该批产品时查看了上述化妆品瓶体上有“合格”两个字,同时查看了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生产商资质和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情况,并在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上如实记录购进上述产品的相关信息。上述产品当事人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生产商资质、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的复印件。综上,该案货值金额为100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案发后立即对店内经营的商品进行全面检查,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当事人此前未因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未接到相关投诉和举报,也未产生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的情况;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

品的违法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委托代理人身份、委托信息；

4.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生产商营业执照、生产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的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5.当事人提供的检讨书 1 份，证明当事人深刻反省认识自己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积极整改的情况。

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胜利所妆罚告〔2025〕1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案发后立即对店内经营的商品进行全面检查，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当事人此前未因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未接到相关投诉和举报，也未产生危害后果。当事人的上述情节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裁量。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1. 罚款 1000 元；
2.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 5 瓶阿迪达斯男士活力沐浴露-荣

耀（详见《财物清单》：25021706002）。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